

合同编号：DKGJ202507-01

东坑镇城中村改造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房 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_____ 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_____ 华灏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2026年1月5日



委托单位：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华灏国际工程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DG2601010769),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东坑镇城中村改造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房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东坑镇城中村改造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房项目;

1.2 项目地点: 东莞市东坑镇;

1.3 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3540.72 m², 总建筑面积 82992.00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82392.00 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600.00 m²。项目总投资约 29400 万元。

1.4 服务内容: 编制项目建议书

1.5 服务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为甲方编制的东坑镇城中村改造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房项目项目建议书,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2.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暂定为 30 日历天,计划日期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至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开工日期以确认收齐编制东坑镇城中村改造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房项目项目建议书所需相关资料后为准,如项目有其他不可预测的客观原因,则相应延长工作周期。)

2.2 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东坑镇履行。

第三条 协作事项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及工作条件: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的便利,包括进入工作现场及指定专人接洽配合等;

3.2 应提供的资料、文件、数据清单(另附)。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

4.1.1 按合同第三条约定,准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工作条件及乙方合理需要的人员配合。

4.1.2 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1.3 按合同约定,本次咨询工作成果(报告),仅限于本咨询项目使用,不得转

为其他项目或第三方使用。

4.1.4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接收乙方工作成果（报告），支付咨询费用。

4.2 乙方：

4.2.1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按时完成咨询工作成果（报告），并对咨询工作成果（报告）的质量负责。

4.2.2 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咨询工作成果（报告）内容，答疑解惑专家或代表有关问题及疑问。

4.2.3 修改完善咨询工作成果（报告）及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4.2.4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之相关的商业行为。

4.2.5 工程因申报项目资金需要调整项目名称时，乙方无偿协助。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5.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5.2 乙方提供的咨询工作成果（报告）仅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如甲方用于合同规定之外的用途，须与乙方商定。

5.3 乙方对此项目及咨询工作成果（报告）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用作其他项目或转作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提供咨询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6.1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工作成果（报告）（报批稿）1份。

6.2 咨询工作成果（报告）最终版（审核稿）文件3份，PDF 电子文档1份。如果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应提前通知乙方。

6.3 乙方向甲方交付，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第七条 咨询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7.1 计费依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1283号）。

项目前期费按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万元）

估算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3000 万元	3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编制项目建议书	3	3—6	6—14	14—37	37—55	55—10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6	6—12	12—28	28—75	75—110	110—200

7.2 咨询费用（暂定价）：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并下浮30%计算（其中：行业调整系数0.8；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本合同咨询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陆佰玖拾肆元肆角整（¥112694.40），若实际完成服务所产生费用超过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结算。

7.3 咨询费支付期限：项目建议书通过评审（如有），形成咨询工作成果终稿经发改部门审批后乙方可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总价100%。

7.4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对其开具的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因财政请款流程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第八条 修改及变更

8.1 咨询工作成果（报告）交付后，经过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属本合同约定咨询内容及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如需重大修改，则按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8.1.1 属乙方编制的咨询工作成果（报告）内容不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要求的，乙方承担修改责任。

8.1.2 属甲方委托的内容、要求变更或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的，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修正或重编咨询工作成果（报告）。对此，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8.2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重大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咨询工作成果（报告），或甲方要求咨询项目内容变化时，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8.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另外增加工作内容时，甲方除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外，双方就新增内容另行书面签注确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支付的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1%计算向乙方支付。

9.3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工作成果（报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

9.4 签订本合同后，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已收取的咨询费用退还甲方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咨询费。

第十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0.1 一方违反合同；

10.2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10.3 发生不可抗力；

10.4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11.2 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未果，经双方商定，申请 东莞仲裁委员会 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12.3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东坑镇城中村改造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房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签章)



乙方：华灏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洪州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陈伊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23536888

办公地址：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1路天安数码城3栋2单元902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10 0213 1920 0806 621

银行代码：

银行代码：1026 0200 2134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0769-22276567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0769-22276567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601010769

华灏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 东坑镇城中村改造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房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109MB2D611322512240496),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陆佰玖拾肆圆肆角零分(¥112,694.40元)。服务时限为: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时限为30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01日

附件 2：编制费计算过程

	关于编制“东坑镇城中村改造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房项目” 项目建议书-报价	OFLH-H(报)：2025-064-1			
受价方	东莞市东坑镇工程建设中心				
报价方	华灏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3栋2单元902室	联系人及电话	陈伊峰/18680400200		
关于编制“东坑镇城中村改造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房项目”项目建议书报价事宜					
主要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年版）》、《项目申请报告参数提纲》（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和参数》（第三版）等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					
项目建议书（又称立项申请）是项目建设筹建单位或项目法人，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和地方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生产力布局、国内外市场、所在地的内外部条件，提出的某一具体项目的建议文件，是对拟建项目提出的框架性的总体设想。项目建议书是项目发展周期的初始阶段，是国家选择项目的依据，也是可行性研究的依据。					
根据贵中心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内容及委托事项，很荣幸为“东坑镇城中村改造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房项目”项目建议书提供编制服务。本项目为东坑镇城中村改造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房项目，其估算总投资金额为29400万元。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及《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二〇〇〇年一月五日粤价[2000]8号）相关计价标准，编制东坑镇城中村改造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房项目-项目建议书咨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报告类型	计算公式	咨询服务费 (元)	备注
东坑镇城中村改造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房项目	29400	项目建议书	$[14 - (29400 - 10000) * (27 - 14) / (50000 - 10000)] * 0.5 * 0.8 * 0.7 * 10000$	112694.40	1. 行业调整系数 0.8 2.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 3. 下浮 30%
综上所述：东坑镇城中村改造现代化产业园区工业安置房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陆佰玖拾肆元肆角整（¥112694.40.00） 。此咨询费用含编报报告的费用，我司为履行工作而发生的现场查勘场地、外出考察、外聘专家等费用。					
华灏国际：专业 创新 诚信 合作 共赢					

附件 3：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华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
3栋2单元9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QQPN7L

法定代表人： 陈伊峰

技术负责人： 高丽华

资信等级： 乙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建筑

证书编号： 乙232025010097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